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涉及的
事项发表的事前确认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召开前就《关于投资共青城正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9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100万元，投资共青城正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涉及的事项发表的事前确认函签字页

高 岩

刘永泽

刘煜辉